

长沙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项目类型：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评级项目名称：2020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价项目单位：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评价项目金额：4598.69 万元

项目主管部门：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报告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长沙市财政局制

2020 年度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长沙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长财绩〔2021〕3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1年5月对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以下简称禁毒支队）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了绩效评价，此次评价金额总计4598.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40.54万元，项目支出1958.15万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禁毒支队是长沙市公安局直属二级机构，负责全市毒品犯罪情况的调查与综合分析、毒品犯罪行为的专项斗争，并承担长沙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长沙市禁毒工作社会化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禁毒支队设4个科室，分别为办公室（指挥室）、政工（监察）科、毒品检测鉴定中心、毒品流动查缉站；下设一大队、二大队、三大队、法制大队、情报信息大队5个一线侦

察办案大队。

禁毒支队核定民警编制 60 名，临聘人员 20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实际在职民警 71 人，警务辅助人员 24 人，临聘人员 19 人。

（二）部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预算法》《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省市财政部门、长沙市公安局财务管理工作相关规定，禁毒支队制定了《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财务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长沙市公安局政府采购实施细则》《长沙市公安局分散采购（涉密项目）活动的实施意见》《长沙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的通知》等文件规定。上述管理制度从预算管理、支出管理、财务监督、财务分析等方面对禁毒支队整体的财务管理工作进行了规范。

项目管理方面，禁毒支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相关规定开展毒品犯罪行为打击、禁毒教育宣传以及社会戒毒社会康复工作。各业务科室结合实际工作情况制订了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方案）。市禁毒委员会制定了《长沙市 2020 年度污水涉毒成分监测工作总体方案》《2020 年区县（市）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禁毒工作指标操作办法》，细化了各项目的具体工作内容与考核标准；制订了《长沙市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试行）》，为奖励社会群众举报涉毒案件提供了政策依据。

(三) 部门预算资金安排、管理、使用情况

(1)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0年财政批复下达的预算指标合计4504.6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4167.94万元，上级专项结转148.75万元，转移支付本年安排88万元，往来资金100万元；财政直接划拨至其他预算单位的项目资金136万元，其中：社戒社康示范点奖励资金76万元，民意调查中心工作经费60万元。

(2) 2020年部门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决算 金额	2020年预算金额			2020年 决算 金额	2020年 预算执行 (预算-决 算)	2020年 预算 执行	2020年 决算较 2019年 决算差异	2020年 决算较 2019年 决算差异
		年初 预算	本年 追加	预算 调整		差异额	执行率	差异额	差异率
基本支出	2289.45	2198.67	459.52	2658.19	2640.54	17.65	99.34%	351.09	15.34%
项目支出	945.36	1579.15	267.35	1846.50	1822.15	24.35	98.68%	876.79	92.75%
合计	3234.81	3777.82	726.87	4504.69	4462.69	42.00	99.07%	1227.88	37.96%

上表反映：

2020年，禁毒支队年初预算3777.82万元，决算金额4462.69万元，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84.87万元，增幅为18.13%。

2020年支出与2019年相比：支出增加了1227.88万元，主要原因是毒情监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增加。

2020年度禁毒支队指标下达4504.69万元，实际支付4462.69万元，预算执行率99.07%。

(3)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金额 6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实际支出 29.2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5.1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4.14 万元。“三公”经费较上年减少 1.20 万元，下降了 3.94%。

2020 年三公经费预决算对比表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2019 年 决算	2020 年 预算	2020 年 决算	决算对比（2020 年 决算-2019 年决算）	预算执行（2020 年 决算/2020 年预算
1.公务接待	0.44	15.00	4.14	3.70	27.60%
2.公务用车配置和维护	30.00	50.00	25.10	-4.90	50.20%
其中：公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0.00%
公车运行维护	30.00	50.00	25.10	-4.90	50.20%
3.出国经费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0.44	65.00	29.24	-1.20	44.98%

(4)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2020 年度禁毒支队项目支出决算金额 1822.15 万元，财政直接划拨至各街道的项目资金 136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本年指标	支出金额	资金结余	执行率
1	禁毒专项业务及宣传经费	474.05	474.05	474.05	0.00	100%
2	湖南（长沙）禁毒教育基地运维管理费	95.00	95.00	95.00	0.00	100%
3	市毒情监测中心建设项目	800.00	800.00	800.00	0.00	100%
4	大院运行和维修经费		22.80	22.80	0.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本年指标	支出金额	资金结余	执行率
5	禁毒委综合协调工作经费	26.60	26.60	26.60	0.00	100%
6	社会禁毒专项工作经费（社会化禁毒协会）	47.50	77.50	77.50	0.00	100%
7	警务通通讯租赁费		13.80	13.80	0.00	100%
8	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示范点奖励资金	76.00	76.00	76.00	0.00	100%
9	禁毒工作满意度调查工作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100%
10	2019年度全省市县公安局省级补助经费		49.75	49.75	0.00	100%
11	2019年中央禁毒补助专款		99.00	99.00	0.00	100%
12	2020年中央禁毒补助经费		85.00	70.65	14.35	83.12%
13	省厅拨中央政法机关交办案件工作经费		100.00	90.00	10.00	90%
14	2020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3.00	3.00	0.00	100%
	合计	1579.15	1982.50	1958.15	24.35	98.77%

二、部门绩效目标

（一）部门职能、职责

（1）缉毒办案。及时调查掌握综合分析、研究全市毒品犯罪情况，为上级部门提供毒品犯罪情报信息，提供对策，及时开展打击毒品犯罪的专项斗争，毒品公开流动查缉，依法打击运输、贩卖和非法持有毒品等违法犯罪行为。

（2）毒情管控。组织、指导、监督禁毒宣传教育、禁吸毒、禁种铲毒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负责毒品案件中毒品定量定性检测鉴定、污水涉毒成分监测工作。

（3）管理协调全市各禁毒机构禁毒工作。承担长沙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和长沙市禁毒工作社会化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承

担湖南（长沙）禁毒教育基地的日常管理工作；指导各分局、县（市）局禁毒基础业务工作。

（二）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及重点项目

（1）部门近三年工作计划

持续推动职责机制的落地，健全完善禁毒体系。落实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禁毒工作责任。坚持以情报支撑为导向，不断提高缉毒办案效能。推动情报研判、决策指挥、联动处置一体化建设，完善“市、区县”两级情报研判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质量，着力减少毒品危害。创新开展智能化网格管控，依托全市综治网格和网格员力量，结合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分析研判功能，打造吸毒人员智能化服务管控平台，不断强化吸毒人员风险评估与管控。

（2）重点项目

2020年禁毒支队市毒情监测中心建设项目：推进毒品检测鉴定中心实验室扩建和升级改造工作，确保市毒情监测中心尽快投入运行，拓展延伸污水涉毒成分监测范围，为全市精准治理毒品问题提供科学依据。同时，推进检毒技术的深度应用，加强区域性毒品样品分析研判，提升新精神活性物质的检验能力，全面增强禁毒科技支撑力，提升服务实战效能。

（三）2020年部门绩效目标

（1）部门整体：

①履职产出目标。队伍建设上贯彻落实市局党委关于队伍

建设战屡部署，坚持以政治建警统领，推动支队队伍建设提质增效；禁毒机制建立上符合相关政策要求；禁毒教育基地运营管理符合合同要求；群众满意度调查工作符合计划要求；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符合工作方案要求；保证办公区域内各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社会禁毒协会工作按照计划开展。

②履职效益目标。队伍建设工作成效达标；各级禁毒机构的考评成果逐年提升；吸毒高风险人员管控率达标；禁毒教育基地运营成效达标；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总体评分较上年提升，各单项评分较上年提升；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效果达标；禁毒协会线下活动效益达标。

③满意度。社会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总体满意程度达 95%以上。

(2) 禁毒专项及宣传经费：

①数量目标：缉毒办案案件数与处理嫌疑人数量达标；禁毒宣传产出达标；毒情监测体系建立完善。

②时效目标：污水毒成分取样监测工作完成及时率达 100%；涉毒有效举报奖励兑现及时率 100%。

③质量目标：群众涉毒举报奖励工作质量达标；禁毒宣传教育质量达标；吸毒人员管控质量达标。

④效益目标：缉毒打击效能达标；贩毒人数控制达标；吸毒人员管控达标；群众禁毒知识知晓率达标，群众禁毒活动参与度达标；毒情监测成效达标。

⑤满意度。社会群众对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满意程度达95%以上。

(3) 市毒情监测中心建设项目：

①数量目标：完成市毒情监测中心实验室环境配套设备设施建设；采购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1台，采购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1台，采购自动真空浓缩设备1台，采购冷藏医用冰箱5台，采购冷冻医用冰箱5台。

②质量目标：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投标；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完整编制合同条款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项目监理制度有效落实，监理服务涵盖全过程。

③成本目标：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等于或低于预算价格；项目采购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

④时效目标：采购货物按照合同约定交货时间安装调试完毕并完成验收。

⑤效益目标：项目实施方式具备可行性论证；污水检测与毛发检测工作具备年度计划与长期规划；项目具备可持续性。

⑥满意度。社会群众对全市毒情形势管控效益的满意程度达95%以上。

三、部门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 2020年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队伍建设上组织民辅警参加市局政治建警集中学习和

政治轮训、支部专题研讨学 30 余次；开展了自查自纠工作，填报党委班子自查问题清单，并设立了意见收集机制，收集各类民意、警意；开展了实战大练兵活动以及基本体能测试与健康指数监测活动。目标完成。

（2）禁毒机制上建立了市、区县、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禁毒工作责任制；建立了科学考核评价体系并将禁毒工作纳入各区县（市）和市直相关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对原有的市毒情监测中心进行了改造升级，据评价小组随机对各街道禁毒办公室的调查，各街道均设立禁毒委员办公室。目标完成。

（3）禁毒情报研判上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建立了“禁毒风险洞察系统”。目标完成。

（4）禁毒风险管控上开发建设了吸毒人员网格化服务管理“星城阳光家园手机 APP”；各责任单位通过定期走访，实现了年内社会面吸毒人员见面排查全覆盖；通过对易制毒化学品企业摸排检查，全市易制毒化学品“零流失”，但社会面吸毒人员未全部纳入风险分类评估管控。目标未完成。

（5）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第三方机构对禁毒教育基地进行代运营，运营管理均达到合同要求。目标完成。

（6）民意调查中心全年共开展两次禁毒工作满意度调查，每次收集 14000 份样本（含不超过 10% 问卷耗损）。目标完成。

（7）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经评价人员对 6 个社区戒毒

社区康复示范点及重点街道的现场调查，各街道均未达到每 30 名实有在册吸毒人员配备一名专职人员的要求，也未完成年内安置 30 名吸毒人员成功就业的要求。目标未完成。

(8) 对物业服务质量建立了相应标准，并定期进行监督考评，全年基础设施维修维护工程均完成验收工作。目标完成。

(9) 全市禁毒协会累计开展禁毒讲座 2990 场次，组织文艺汇演 481 场次，发动各类禁毒宣传活动 29257 场次。目标完成。

(10) 2020 年度禁毒支队 1 人次荣获“十佳雷锋式最美女警”，1 人次荣获二等功，8 人次荣获三等功，20 人次荣获嘉奖，13 人次荣获省公安厅、市公安局单项奖励。目标完成。

(11) 436 名长沙籍中高风险吸毒人员全部纳入公安“一体化”管控平台，全部重点稳控到位，管控率达 100%。目标完成。

(12) 2020 年禁毒教育基地因疫情影响，开放时间为 9 月、10 月、11 月和 12 月，共接待参观人数 2036 人。目标未完成。

(13) 根据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出具的长沙市禁毒工作满意度调查报告，2020 年禁毒工作满意度总分 82.08 分，相比 2019 年总分 75.96 分提升了 8.05%；各单项评分中“是否知道举报吸毒贩毒行为查实后有奖励”2020 年得分 58.50 分相比 2019 年 60.29 分下降了 2.97%。目标未完成。

(14) 2020 年，共强制隔离戒毒吸毒人员 2143 名，全市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执行率达 99.95%；全年未发生吸毒人员肇事案

件。目标完成。

(15) 2020年，线下参与社会禁毒协会各类活动群众累计达317272人次。目标完成。

(16) 2020年侦办集群打零1号、2号专案，成功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95名；共侦办部督、省督目标案件16起，各区县均侦办一起以上；共抓捕境外“钉子”及逃犯13名，但未达到每案打击处理毒品违法犯罪嫌疑人100名以上的目标。目标未完成。

(17) 经评价人员对6个街道（乡镇）及下属社区进行现场调查，各街道（乡镇）禁毒宣传角、禁毒宣传公园，社区禁毒宣传栏等禁毒宣传阵地均建成且投入使用；全国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青骄第2课堂平台全市学校接入率、学生注册率达100%，平均学习达3.76课时。目标完成。

(18) 成立了毒情监测评估专班，应用情报信息、污水涉毒成分监测等数据，建立了“毒情导向、精准治理”的专业化、多维度监测预警评估机制和体系。目标完成。

(19) 对10个区县（市）和相关乡镇（街道）的污水涉毒成分每季度进行两次以上取样监测。目标完成。

(20) 2020年通过星城园丁APP共收到涉毒举报线索2424条，成功抓获涉毒人员436名，兑现奖励群众434人，奖励金额13.4万元，奖励发放符合《举报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奖励办法》。目标完成。

(21) 在第三届“我是答题王”全省禁毒知识竞赛总决赛中，长沙市代表队荣获一等奖，长沙理工大学荣获大学生专场赛团队二等奖，长沙学院、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荣获大学生专场赛团队三等奖。在全国中小学生禁毒知识竞赛湖南赛区选拔赛中，长沙市代表队荣获一等奖，代表湖南参加全国比赛，荣获总决赛最佳风采奖。目标完成。

(22) 开发建立了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星城阳光家园”平台；市禁毒办联合各区县禁毒大队民警运用公安业务系统，对长沙市各运输企业“两客一危”驾驶员开展核查，参检人员尿检 5959 人次和毛发检测 6483 人次。目标完成。

(23) 全市公安机关共破毒品刑事案件 1004 起，移送起诉毒品犯罪嫌疑人 1529 人，移送起诉人案比 1.52。但浏阳市、宁乡县以及长沙县移送起诉人案比均未达到 1.5。目标未完成。

(24) 2019 年全市共有跨省外流贩毒人员 72 人，2020 年全市共有跨省外流贩毒人员 24 人，同比下降 66.66%。目标完成。

(25) 全市 2019 年吸毒人员 36852，全年新增 3454 人，2020 年吸毒人员 37688，全年新增 836 人，新增同比下降 75.80%；2019 年全市新增 18 岁以下未成年吸毒人员 29 人，2020 年全市新增 18 岁以下未成年吸毒人 1 人，同比下降 96.55%；2020 年度累计抓获病残涉毒人员 314 人，收治 311 人，未收治的三人为病情严重危及生命转上级医院治疗，收治率为 99.04%；2019

年全市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 17868，2020 年全市戒断三年未复吸人员 21348，同比上升 19.48%。目标完成。

(26) 2020 年国家禁毒办通报长沙市污水监测指数为 62.8 毫克/千人·天，相比 2018 年国家禁毒办通报值下降 82.75%；2018 年长沙市毒情形势严重程度在 36 座城市中排名第 4，2020 年在 125 座城市中排名第 46，基本退出形势严重区域。目标完成。

(27) 完成了市毒情监测中心实验室环境配套设备设施建设；采购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采购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 1 台，采购自动真空浓缩设备 1 台，采购冷藏医用冰箱 5 台，采购冷冻医用冰箱 5 台。目标完成。

(28) 市毒情监测中心实验室环境配套设施建设预算控制价 654.99 万元，实际结算价格 640.84 万元；实验室设备采购预算控制价 675 万元，实际结算价格 669.88 万元。成本控制达标。目标完成。

(29) 市毒情监测中心实验室环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实际竣工时间 2021 年 3 月；实验室设备采购于规定时间完成第一次验收但由于实验室环境条件限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试。目标未完成。

(30) 未对毒情检测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购买污水检测设备或采取政府购买污水检测技术服务）进行可行性研究；未对各实施方式的投入成本进行测算对比，择优选择。目标未完成。

(31)长沙市禁毒委员办公室制订了2020年度污水涉毒成分监测工作总体方案，配备了相关技术人员。目标完成。

(32)无毛发检测实施方案及长期工作计划。目标未完成。

(33)未对毒情监测中心后续运营维护管理制定相关计划。目标未完成。

(34)未对毒情监测中心项目后续运营维护成本(包含增加的试剂、材料等支出)进行测算。目标未完成。

(35)满意度。评价人员通过网络问卷及现场走访方式向群众发放有效调查问卷480份，经统计分析，群众对禁毒工作的总体满意度91.2%，禁毒知识知晓率98.15%，禁毒活动参与率81.87%，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满意度92.2%，全市毒情形势管控效益满意度90.4%。除禁毒知晓率达98.15%，其他满意度均未达到95%的目标。

(二)取得的效益

(1)强化缉毒严打工作，打击了涉毒犯罪行为。全市公安机关2020年共破毒品刑事案件1004起，移送起诉毒品犯罪嫌疑人1529人，刑拘毒品犯罪嫌疑人1575名，缴获毒品41.5公斤，查处吸毒人员4175人次。共侦办3人以上贩毒团伙案和缴获毒品千克以上大要毒品案件131起，侦办部督、省督目标案件16起，其中侦办的部督“2019-402”号毒品目标案件共抓获涉案人员169名，缴获毒品氯胺酮13.4公斤，扣押冻结毒资751万余元。

(2) 完善数据研判体系，控制了涉毒人员空间。依托公安警务云等数据资源对涉及重点地区、重点人员、重点车辆的线索和信息进行深度研判，推送有效线索 968 条，精准查处涉毒人员 1147 名；建立“禁毒风险洞察系统”，共研判分析破获毒品刑事案件 200 余起、抓获涉毒犯罪嫌疑人 588 人、查处吸毒人员 1400 余人；建立“星城园丁”APP 等平台，整合相关资源，调动群众参与毒品预防教育、提供举报线索等，通过星城园丁 APP 共收到涉毒举报线索 2424 条，成功抓获涉毒人员 436 名，兑现奖励群众 434 人，奖励金额 13.4 万元。

(3) 禁毒宣传常态化，提升了防毒禁毒意识。一是深入推动禁毒宣传“九进”（进单位、进企业、进园区、进场所、进高校、进职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实现全覆盖、常态化的社会宣传。二是创新打造了长沙禁毒宣传教育网络“云”平台，依托手机 APP 建立了一个集禁毒知识、典型案例、教育视频、涉毒举报、有奖答题、禁毒倡议签名于一体的网上禁毒宣传教育平台。三是开展毒品预防教育宣传专项行动。浏阳市蓝思科技园区举办的“健康人生，绿色无毒”6.26 国际禁毒日集中宣传活动暨“蓝结家园”授牌仪式，10 个区县（市）视频连线、网上直播，掀起了禁毒集中宣传活动的高潮，网上点击量达到 1000 余万人次。

(4) 科学监测与管控，防范了涉毒风险隐患。通过购买污水涉毒监测服务，为全面监测市内毒品滥用情况，建立了“市、

区县（市）、乡镇（街道）”三个层级的全域常态化污水涉毒成分监测体系，对 10 个区县（市）和相关乡镇（街道）的污水涉毒成分每季度进行两次以上取样监测，研判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开展专项治理；依托吸毒人员网格化管理“星城阳光家园”平台，大力推进社会面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管控和“清隐”“清库”“清零”行动，全年共组织开展毛发抽检筛查 11539 人次，在全国“两会”等重大节点期间，将 436 名长沙籍中高风险吸毒人员全部纳入公安“一体化”管控平台，全部重点稳控到位。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科学，预算执行欠规范

（1）人员超编。2020 年禁毒支队经人社及编办核定的编制数为 60 人，实际在职人数 71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 118.33%，人员超编制。

（2）预算调整较大。2020 年禁毒支队年初预算 3777.82 万元，预算调整数为 4372.69 万元，预算调整率 15.75%。另外，禁毒支队未对绩效目标进行执行监控。

（3）政府采购超预算。根据禁毒支队 2020 年政府采购预算显示，禁毒支队政府采购资金预算 1660 万元，禁毒支队 2020 年政府采购决算金额 1927.94 万元。政府采购超预算 16.14%。

原因分析：禁毒支队人员配置未严格遵循人社与编办核定的编制，导致实际在职人员超编并与编制数不相符；单位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也未开展绩效预算运行监控，导致预算调整幅

度大，政府采购超预算。

(二) 支付程序欠合理，资金监管不到位

(1) 食堂账户资金结余 104.89 万元。单位通过国库直接支付将餐补直接拨入食堂账户，食堂月末按实际就餐情况与承包单位进行结算。经评价人员对食堂账户延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年初余额 90.50 万元，本年收入 109.16 万元，本年支出 94.77 万元，结余 104.89 万元。食堂收入主要包含支队拨入承包费、暂收公安局宿舍电费、其他单位跨食堂就餐费用；食堂支出主要为支付食堂承包费。

(2) 市禁毒协会资金结余 85.81 万元。市禁毒协会系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协会账面年初余额 34.20 万元，本年收入 169.24 万元，其中禁毒支队拨入 77.5 万元，市公安局拨入 90 万元，利息收入 1.74 万元，均为财政拨付资金；本年支出 117.63 万元，主要为组织开展各类禁毒教育宣传活动和支付人员工资。

原因分析：禁毒支队食堂账户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市公安局宿舍与支队大院共用电表，电费由禁毒支队统一支付，公安局宿舍再根据实际电量将电费拨入禁毒支队食堂账户，未直接退回国库，产生结余；长沙市禁毒协会资金结余主要因协会属于非盈利社会团体，无预算管理意识，缺少预算执行监控程序。

(三) 主体责任未落实，产出效益未达标

（1）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未达标。2020年全市社会面吸毒人员应纳入风险分类评估33394人，实际评估9849人，评估率29.49%，特别是长沙县、望城区、芙蓉区岳麓区未达10%。

（2）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未达标。评价人员对岳麓区岳麓街道和天顶街道、芙蓉区定王台街道、雨花区洞井街道、天心区裕南街道以及开福区青竹湖街道进行现场延伸评价，通过对各街道社戒社康人员台账、禁毒工作会议记录、社区禁毒工作人员名册以及禁毒教育宣传角、宣传栏的调查发现，社区禁毒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人员，无专职工作人员；鼓励戒毒康复人员抱团创业工作成效较低，均未完成年内安置30名戒毒康复人员成功就业的要求。

（3）禁毒执法效能有待提高。2020年侦办集群打零1号、2号专案，共抓获涉毒违法犯罪嫌疑人95名，未达成每案打击处理犯罪嫌疑人100名的任务目标；浏阳市、宁乡县以及长沙县移送起诉毒品犯罪嫌疑人和案件比均未达到1.5。

（4）涉毒风险隐患继续存在。2020年全市一类风险乡镇（街道）达到57个，其中芙蓉区、天心区、岳麓区、开福区、雨花区的一类风险乡镇（街道）数相比2020年上半年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全年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托管失控数超过3人（含）以上的达22个社区，占全市总数的12.9%。

原因分析：禁毒风险防控工作力度不够，各街道、社区对于吸毒人员人户分离情况无有效的应对措施，疫情的影响更加

使外流吸毒人员难以返回户籍地接受管控；各级禁毒机构如街道禁毒办公室、社区戒毒社区康复中心对吸毒人员风险分类评估工作重视不够，对社区禁毒工作的人员投入不足，无法满足示范点建设要求。

（四）项目建设不理想，后续管理欠规划

（1）项目立项未充分论证。截至现场评价时，毒情监测中心升级改造还未投入使用，据现场调查，后期实验室出具的污水检测报告仅作为对省内各市、区（县）禁毒重点工作的考核依据，不能替代国家禁毒办指定机构的污水检毒报告。因国家禁毒办对各省市的污水检测工作均有指定第三方机构（中国药科大学）强制检测，禁毒支队可通过购买以上机构的污水检毒技术服务，出具污水检测报告，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缺乏科学充分的论证。

（2）项目实施方式欠科学。现场评价发现，支队未将毒情监测中心建设项目成本与第三方购买污水检毒技术服务费进行对比；项目实施方案中缺少毛发检测年度计划及长期规划，缺少对后续运营成本的测算（包含增加的试剂、材料等支出）。

（3）项目建设超工期。禁毒支队毒情监测中心项目分为实验室环境配套设施建设与实验仪器采购两部分，其中环境配套设施建设合同约定竣工时间为2020年11月，实际竣工时间为2021年3月，导致实验仪器虽完成交货验收，但因缺少符合标准的实验室环境而无法进行调试。整体项目完成时间超过计划

完工时间 4 个月。

原因分析：该项目上报发改部门，发改部门审定此项目为非工程项目，未评审，后报财政评审中心，定为货物采购类项目，仅对预算金额进行了核减。项目的立项未经相关部门审核，监管存在一定漏洞。且项目单位采购前对项目立项的必要性缺少数据支撑，项目实施方式考虑片面。另外，环境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未能按计划完工主要原因为施工单位对实验室大楼内部结构未能全面了解，在施工过程中进行了调整，增加了工期；施工单位对实验室部分部位的施工未能达到单位预期即无法满足实验仪器的正常使用，进行了即时整改，增加了工期。

（五）宣传对象不全面，整体满意度欠缺

根据评价小组对公众进行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禁毒工作的总体满意度为 91.20%，群众禁毒活动参与度 81.87%，社会群众对禁毒宣传教育工作的满意度为 92.20%，社会群众对全市毒情形势管控效益的满意度为 90.4%。另外，根据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对市禁毒工作的满意度调查，单项“是否知道举报吸毒贩毒行为查实后有奖励”2020 年得分 58.50 分相比 2019 年 60.29 分下降了 2.97%；全省禁毒工作满意度调查中，长沙市排名全省第 13 位，特别是芙蓉区、雨花区、高新区、望城区排名在全省 100 名以后。

原因分析：禁毒教育宣传工作在中、小学及高校的覆盖面广，宣传力度大，但对于其他社会群众的宣传工作不够；各机

构鼓励推动社会群众参与禁毒活动手段不够，工作效率不高；群众对于举报涉毒吸毒行为的途径和方式不够了解，单位宣传推广不到位。

五、建议

（一）提高绩效意识，科学编制预算

1、重新核定人员编制，确保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与编办人社数据一致。将编办与人社部门核定的编制同实际在职人员进行统计对比，明确区分非单位编制人员，并对非单位编制人员在本单位任职情况做出情况说明，对于确实由于工作需要增加岗位或职位的情况，应通过正式途径上报相关部门进行申请增加编制或者人员调动。

2、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根据部门具体绩效目标，科学、细化编制本年度预算，认真完善资金分配方案。同时将预算内、预算外资金均纳入到预算管理，提高预算完整性。

（二）强化资金管理，提升使用效益

1、及时处理结余资金 104.89 万元。通过与电力系统衔接，采取重装电表或者区分计算用电量的形式支付电费，不再由禁毒支队代垫公安局宿舍电费；已由禁毒支队暂收的公安局宿舍电费及时按国库集中支付的要求退回国库，做到及收及退；通过完善食堂承办方协议，规范资金支付流程，加快报账进度，提高资金使用规范性和效率性。

2、完善奖扶标准，规范验收程序。社戒社康示范点奖励资金总额 76 万元，分别拨付至 20 个社戒社康示范点及重点扶持街道，其中示范点 5 万元，重点扶持街道 2 万元。评价人员现场调查发现，奖励资金对于街道禁毒工作的作用有限，分散使用产生的效益不明显，建议科学制定社会戒毒社会康复重点社区扶植、示范点评估方案，完善验收标准，充分发挥创建经费对街道禁毒工作的激励作用。

（三）取消协会预算，防范廉政风险

长沙市禁毒协会为非盈利性社会团体组织，但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资金，预算单位（禁毒支队）未对协会的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组织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管。建议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禁毒协会 2020 年度资金收支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作为以后年度项目预算依据。

（四）抓实防控措施，减少违法犯罪

市内各级机构特别是各区县（市）要继续组织对乡镇（街道）、村（社区）涉毒风险进行全面摸排；抓紧戒毒举措落地见效，降低吸毒人员复吸率；落实公职人员吸毒检测工作，对检测复检成阳性的公职人员严格处置。加强教育宣传，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禁毒知识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

（五）加强后续管理，建立长效机制

根据毒情监测工作总体方案，制定年度目标和长期规划，目标值应当包含监测覆盖区域、监测样本数量、监测时效、监

测成本等量化指标；完善监测中心运营维护方案，包含人员配置、仪器设备维护、试剂耗材采购使用等计划；统一省内污水检测、毛发检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充分利用监测中心的先进技术条件，建设监测数据库，各区县（市）无需再向第三方机构购买检毒技术服务，提高监测中心设备利用率，确保毒情监测中心项目可持续。

六、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单位情况介绍、科室负责人座谈、查阅会计凭证、核实支出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现场走访等方式获取相关资料后，对单位履职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归纳汇总。按照《长沙市公安局禁毒支队 2020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进行综合评分，按资金权重计算，该单位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71 分，评价结果为“良”。

长沙市财政局

2021 年 8 月 30 日